

#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了全部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过讨论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16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报告。

综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相关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发展实际，会议达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张汉斌

---

薛义忠

---

刘志强

年 月 日